

獎助學金通知

■獎助金名稱：116 年度學產基金特殊專長學生補助

一、獎助金額：最高 50000 元

二、獎助名額：若干

三、校內收件期限：115/10/01(四)17:00 前送交註冊組。

四、申請條件：

1. 具特殊專長或領域潛能之需要協助學生(項目參見附件，需三年內校外得獎等紀錄)
2. 需要協助學生指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遭遇困境家庭、清寒家庭學生

五、檢附資料：

1. 申請表
2. 計畫書
3. 經費概算表
4. 專業指導人員名冊
5. 在學證明(免附，由註冊組檢附)
6.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
7.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(A4 大小，不要裁切。學生本人或同住親屬皆可，若非學生本人，請註明與學生關係，帳戶所有人的身分證字號。若已交過，不必再交。)

六、備註：

1. 相關資料、表單已掛於校網首頁/獎助學金專區。